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06
债券代码:242519 债券简称:25豫园01
债券代码:242813 债券简称:25豫园02
债券代码:242814 债券简称:25豫园03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1月20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新当选董事15人,实到15人。会议的召开、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经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选举黄震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石琨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联席董事长、选举朱立新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任期三年,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情况: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二、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组成人员:

发展战略与投资委员会:黄震(主任)、徐晓亮、石琨、陈毅杭、陈春林;

审计与财务委员会:宋航(主任)、周文一(副主任)、孙岩、王鸿祥、陈春林;

提名与人力资源委员会:叶乐磊(主任)、孙岩、芮男、黄震、朱立新;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王鸿祥(主任)、宋航、叶乐磊、徐晓亮、邹毓鸣。

专业委员会组成人员任期三年,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情况: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三、由董事长提名聘任陈毅杭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王瑾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简历详见附件一)

任期三年,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情况: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四、由公司总裁提名聘任邹超先生、周波先生、茅向华先生、倪强先生为公司执行总裁,其中:邹超先生兼任CFO。

(简历详见附件一)

任期三年,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情况: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五、由董事长提名聘任张晓东先生、金莺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简历详见附件二)

任期三年,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情况: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1日

附件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陈毅杭:男,1981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2003年-2007年,任苏宁集团区域总经理。2007-2020年,任职万达集团,期间历任总部以及各地区商品管理和运营管理工作,并于2018年起任万达集团总裁助理兼东南/华南运营中心总经理。2020年4月获任金鹰商贸集团(HK3308)CEO,全面负责金鹰集团旗下购物中心,百货店以及7-11便利店等经营管理。2022年3月,加入豫园股份,任商业管理集团CEO;2023年7月,任豫园复悦生活产业集团CEO;2024年3月起兼任大豫园商业发展集团联席CEO。2024年9月2日起担任豫园股份执行总裁。2024年11月27日起兼任豫园商置事业群CEO、复地产发集团董事长;2025年10月1日起兼任大豫园商业发展集团董事长。

王瑾:女,1976年10月出生,硕士研究生。2012.11-2013.12担任复星地产控股法务部高级法务总监;2014.1-2017.3担任复星地产控股法务部总经理;2017.4-2018.4担任复星集团法律事务部联席总经理、复星地产总裁助理兼法律事务部总经理;2012.11-2018.5担任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地产控股助理总裁兼法务部总经理;2018年5月4日起担任豫园股份副总裁。2024年12月31日起担任豫园股份董事会秘书。

邹超:男,1982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澳大利亚资深公共会计师(FIPA),英国资深财务会计师(FFA)。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企业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工商管理专业本科。历任毕马威(KPMG)审计助理经理。2011年10月至2015年3月期间担任世茂集团创新金融部负责人等职位。2015年3月加入复星集团,期间担任复星地产董事总经理、兼任复地集团总裁助理、CFO。2018年7月加入豫园股份,期间担任豫园股份副总裁、执行总裁、联席首席投资官,董事会秘书。2024年9月3日起至今担任豫园股份执行总裁,CFO。现任金徽酒董事、舍得酒业董事,Lanvin Group(NYSE:LANV)董事,德国TomTailor 集团监事会主席,上海钻石交易所董事。

周波,男,1972年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无党派人士。1996年7月至2002年11月在香港鑫达玩具礼品有限公司担任外发部副经理;2004年1月至2007年12月在爱而泰可新材料(广州)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08年4月至2012年3月在策源地产担任经理;2012年4月至2014年1月在复星地产控股养老产品钱担任人事行政总监;2014年2月至2018年12月在上海豫园商旅文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副总裁兼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19年1月至2021年12月担任上海复地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兼人力资源部总经理、总裁办公室总经理;2021年12月起担任豫园股份执行总裁、CHO、人力资源中心总经理。

茅向华:男,1965年8月出生,硕士研究生,于2002年起担任上海豫园商城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复星蜂巢大中华区副董事长、大豫园商业发展集团联席董事长、豫园商置事业群联席CEO、复地产发集团联席董事长,同时为上海市房地产行业协会副会长、建设协会规划与开发专委会的主任委员。在2017年荣获"上海市五一劳动奖状",2020年荣获"上海现代服务业优秀企业家",2021年荣获"上海市五一劳动奖章",2022年荣获"同济校友导师"称号。2024年7月起担任豫园股份执行总裁。

倪强:男,1977年8月出生,硕士研究生,1998年10月加入中国共产党,2000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上海良友(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策划部、法律事务部总经理(2000年7月至2011年4月,其中2005年5月至2009年7月任上海福新面粉公司党总支副书记);上海延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11年5月至2012年4月);2012年5月起,历任复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共事务部总经理、总裁助理、副总裁、高级副总裁;豫园股份副总裁、执行总裁、总裁(轮值),大豫园商业发展集团董事长;复星蜂巢副董事长;舍得酒业董事长,其中2015年9月至2020年3月,兼任复星集团北京区域执行首席代表、复地集团北京区域总经理。现任上海市黄浦区人大代表,中国青年企业家协会常务理事、中国百货商业协会特聘副会长。曾任共青团上海市委第十四届委员会委员、中国酒业协会特邀副理事长。曾获"上海市新长征突击手"称号。2024年1月起,担任复星集团副总裁、豫园股份副董事长。

附件二: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张晓东,男,1980年12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法学硕士。历任豫园股份法务部总监、高级总监、执行总经理、联席总经理。现任豫园股份董秘办联席总经理。

金莺,女,1987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现任公司董秘办专业高级总监。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07
债券代码:242519 债券简称:25豫园01
债券代码:242813 债券简称:25豫园02
债券代码:242814 债券简称:25豫园03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高科技")下属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地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023,403,90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6.29%。本次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及质押后,复地投资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528,130,000股。

● 公司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409,720,64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1.91%。本次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及质押后,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票1,625,051,000股,质押股份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67.44%。

公司于2026年1月20日接到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的告知函,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

1. 股份被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3,5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3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9%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1月19日
持股数量(股)	1,023,403,904
持股比例	26.2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包括2026年1月19日的解押及质押)	528,13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1.6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57%

2.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没有用于后续股票质押的计划,如有变动,复星高科技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46,710,000	否	否	2026年1月19日	2027年7月19日	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4.56%	1.20%	偿还债务

2.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上海复川投资有限公司	190,210,308	4.89%	190,210,308	190,210,308	100.00%	4.89%	0	0	0	0
上海复科投资有限公司	84,389,671	2.17%	84,389,671	84,389,671	100.00%	2.17%	0	0	0	0
南京复久寨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004,276	1.26%	6,500,000	6,500,000	13.26%	0.17%	0	0	0	0
上海复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218,663	0.67%	23,205,436	23,205,436	88.51%	0.60%	0	0	0	0
上海艺中投资有限公司	120,966,012	3.11%	105,000,000	105,000,000	86.80%	2.70%	0	0	0	0
重庆润江置业有限公司	89,257,789	2.29%	84,200,000	84,200,000	94.33%	2.16%	0	0	0	0
上海复迈投资有限公司	54,184,903	1.39%	47,400,021	47,400,021	87.48%	1.22%	0	0	0	0
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23,403,904	26.29%	484,920,000	528,130,000	51.61%	13.57%	0	0	0	0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3,189,929	1.37%	53,189,929	53,189,929	100.00%	1.37%	0	0	0	0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81,645,795	2.10%	74,570,000	74,570,000	91.33%	1.92%	0	0	0	0
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365,163,041	9.38%	361,163,041	361,163,041	98.90%	9.28%	0	0	0	0
SPREAD GRAND LIMITED	131,841,042	3.39%	0	0	0.00%	0.00%	0	0	0	0
上海复昌投资有限公司	48,441,594	1.24%	48,441,594	48,441,594	100.00%	1.24%	0	0	0	0
Phoenix Prestige Limited	24,258,103	0.62%	0	0	0.00%	0.00%	0	0	0	0
杭州复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3,330,719	0.60%	0	0	0.00%	0.00%	0	0	0	0
南京复远越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251,680	0.49%	18,651,000	18,651,000	96.88%	0.48%	0	0	0	0
杭州复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5,363,465	0.39%	0	0	0.00%	0.00%	0	0	0	0
上海复顾投资有限公司	9,599,750	0.25%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2,409,720,644	61.91%	1,581,841,000	1,625,051,000	67.44%	41.75%	0	0	0	0

注:截至本公告日,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2.10%股份,通过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科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复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复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Phoenix Prestige Limited、上海复顾投资有限公司、重庆润江置业有限公司、南京复久寨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复远越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昌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艺中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川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迈投资有限公司、Spread Grand Limited17家企业持有公司59.81%股份,合计持有公司61.91%股份。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上述17家企业为一致行动人。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42,890,000股,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数的5.93%,占公司总股本的3.67%,对应融资余额为人民币34,484万元;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343,201,000股,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数的14.24%,占公司总股本的 8.82%,对应融资余额为人民币84,754万元。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未来资金还款来源主要包括上市公司分红、投资收益等。

2、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日常管理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密切关注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法律、行政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05
债券代码:242519 债券简称:25豫园01
债券代码:242813 债券简称:25豫园02
债券代码:242814 债券简称:25豫园03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月2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538号上海外滩瑞吉酒店三楼文森特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5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597,446,61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331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黄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做好新网投系统上线并行期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新网络投票系统上线及发布〈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年修订)〉的通知》,同时向公司股东提供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表决。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出席12人;

2、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管列席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94,606,247	99.8906	2,624,060	0.1010	217,304	0.0084

2.0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77,692,755	99.2395	19,484,353	0.7501	269,503	0.0104

2.0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77,503,990	99.2322	19,677,962	0.7576	264,669	0.0102

2.03、议案名称:《关于制定(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94,485,516	99.8860	2,805,360	0.1080	155,735	0.006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非独立董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石琨	2,591,006,279	99.7521	是
3.02	朱立新	2,590,799,854	99.7441	是
3.03	沈顺辉	2,590,750,519	99.7422	是
3.04	周文一	2,590,788,941	99.7437	是
3.05	陈春林	2,590,722,502	99.7411	是
3.06	陈毅杭	2,590,745,833	99.7420	是
3.07	徐晓亮	2,590,712,510	99.7407	是
3.08	邹毓鸣	2,590,722,300	99.7411	是
3.09	黄震	2,590,414,967	99.7293	是

4、《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独立董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王鸿祥	2,547,921,671	98.0933	是
4.02	叶乐磊	2,547,754,582	98.0869	是
4.03	孙岩	2,547,789,343	98.0882	是
4.04	芮男	2,547,884,429	98.0919	是
4.05	宋航	2,547,849,054	98.0905	是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修订部分公司制度的议案》

2.01、《关于修订(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2、《关于修订(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3、《关于制定(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3、《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非独立董事

4、《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独立董事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第1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光大律师事务所

律师:潘轶律师、程安卿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000400 证券简称:许继电气 公告编号:2026-02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长辞职情况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李俊涛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动,李俊涛先生提出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其原定任期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辞去以上职务后,李俊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止本公告日,李俊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李俊涛先生已按照公司离职管理制度进行工作交接,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管理。

公司董事会对李俊涛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和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董事情况

鉴于公司董事长李俊涛先生提出辞职申请,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季侃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上述事项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辞职报告;

2.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三十四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0400 证券简称:许继电气 公告编号:2026-04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三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本次股东会会议基本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 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2月5日16: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月30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 召开地点:现场会议地点为河南省许昌市许继大道1298号公司本部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1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补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本次股东会选举一名董事,不采用累积投票制。

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九届三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会不设置总议案。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会议的登记方式、登记时间、登记地点

1. 登记方式:

(1)法人股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社会公众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4)股东可以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2. 登记时间:2026年2月2日(8:30-11:30,14:30-17:30)。

3. 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处

(二)联系方式

1. 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河南省许昌市许继大道1298号

邮政编码:461000

电 话:0374-3213660 3219536

传 真:0374-3212834

联 系 人:万桂龙、王志远

电子邮箱:xjec@xjcee-group.cn

2. 会议费用: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九届三十四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400";投票简称为"许继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2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2月5日(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2月5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委托对议案投票。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补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400 证券简称:许继电气 公告编号:2026-03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三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三十四次董事会于2026年1月14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于2026年1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 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增补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长李俊涛先生提出辞职申请,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季侃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增补后的公司董事会成员仍为9人。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季侃先生简历见附件1。

上述议案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2.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定于2026年2月5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九届三十四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2026年第一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决议。

特此公告。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1日

附件1: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

季侃先生,1969年5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城乡电网自动化研究所所长、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党总支副书记、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南瑞集团有限公司(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党组成员、副总经理(副院长),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等职务。现任中国电气装备集团储能科技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季侃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在中国电气装备集团储能科技有限公司任职外,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天沃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4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沃科技"或"公司")于2025年11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青海海河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公开挂牌方式转让青海海河铁路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海河")7.1173%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11月11日披露的《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2025年11月14日起,青海海河7.1173%股权于联交所公开挂牌。2025年12月18日,公司收到联交所送达的《组织签约通知》,青海青藏铁路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藏铁路")成为前述交易标的受让方,公司已与青藏铁路签订《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0日披露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

二、交易进展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联交所送达的《产权交易凭证》,青藏铁路以853.763822万元受让青海海河7.1173%股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股东会审议。公司已收到相应款项,并将按照相关规则及合同约定办理后续交易手续。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盘活资产,聚焦主业,改善现金流。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

2.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将增加202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698.263822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对上述股权转让款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会计处理及相关财务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四、备查文件

1.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产权交易凭证》。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273 证券简称:天元智能 公告编号:2026-005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理财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15070期

● 本次赎回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2.8亿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近日,公司持有的一笔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公司共收回本金人民币1,000万元,并获得收益人民币37,397.26元。上述产品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如下:

金额:万元

受托人名称	产品性质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	赎回金额	实际收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结构性存款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15070期	1,000.00	1,000.00	3.74

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